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3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参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人数为3人）。董事景晓东先生、独立董事张慧先生、方先丽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景晓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亚鸿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鸿世纪”）因生产经营所需，拟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中关村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为亚鸿世纪申请的合计不超过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

连带责任担保。亚鸿世纪具体审批额度以华夏银行北京分行中关村支行最终批准额度为准, 银行授信额度批准后亚鸿世纪将根据实际需求向银行申请发放贷款。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办理上述授信相关事宜。

本次公司为亚鸿世纪提供担保, 是为了满足亚鸿世纪生产经营所需, 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 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 亚鸿世纪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 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财务风险较低, 风险可控, 故未提供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 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公司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董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